

蒙古文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文件

巴教通字〔2019〕9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科）局、市直学校：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因时间紧、任务重，各旗县区、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确保每名学生和家长知晓学籍系统信息补录工作，并责成专人负

责学籍系统的录入完善工作。

二、各旗县区教育（科）局和学校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解释说明工作，按照自愿原则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的信息，并做到相关数据信息实时、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保密工作，严防信息泄露。

三、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各中小学、职高、特殊学校、体校在校生信息核准、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务必于2019年3月5日前完成，幼儿园在园学前幼儿信息核准和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务必于2019年6月25日前完成。

四、学籍系统改造完善工作将于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学前教育阶段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将于2019年4月25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要在系统改造建设完成前，部署相关工作，做好完善学籍信息宣讲工作，可在线下现行组织相关信息收集核对工作。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基础教育科：杨扬 7917574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张昕 790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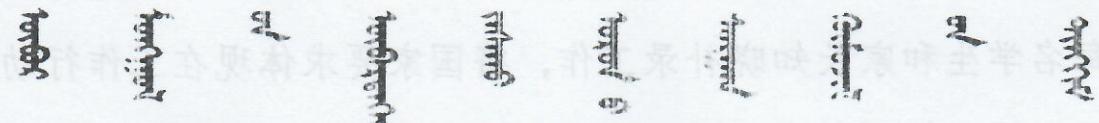
附件：《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
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

(此页无正文)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办函〔2019〕15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 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 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
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转发
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

录入完善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生和家长的解释说明工作，按照自愿原则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并做到相关数据信息实时、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保密工作，严防信息泄露。

二、因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确保每名学生和家长知晓补录工作，将国家要求体现在工作中。

三、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中小学生、中职学生在校生信息核准、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务于2019年3月5日前完成，幼儿园在园学前幼儿信息核准和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务于2019年6月25日前完成。

学籍系统改造完善工作将于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学前教育阶段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将于2019年4月25日前完成。各地要在系统改造建设完成前，提前部署相关工作，做好完善学籍信息宣讲工作，可在线下现行组织相关信息收集核对工作。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白瑞凤，电话：2856617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林福利，电话：2857007

内蒙古教育信息中心：李鑫，电话：2856405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教财厅函〔2018〕29号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
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有关部
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个税改革相关要求，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
除暂行办法》实施，支撑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
地，现就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配合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地的重
要性。个税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重

要举措，是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个税改革是一项精准发力的系统工程，准确完备的学籍、考籍等数据信息是“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和“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部署、抓好落实，确保两项教育专项扣除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涉及的部门多、层级多、学校多，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地要建立由教育、财政和税务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制订工作方案，为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提供保障。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公安部协助核查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财政部门按现有渠道做好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所需经费保障；税务部门明确数据采集目的、数据使用方式，做好个税改革宣传工作等。

各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考试招生、学历学位、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台大学）负责学籍考籍、教育信息化等部门要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好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核准、补采、系统填报等工作。

三、明确时间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为实现个税抵扣相关信息共享，相关教育阶段学籍系统改造完善工作须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学前教育阶段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地可先组织相关学校进行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待系统完善后，再通过系统进行统一操作。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如下：

1. 各级各类学校核实各教育阶段学籍系统与在校学生情况，按照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确保在校生人人有籍、学籍准确，确保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完整、准确。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

中小学生、中职学生和高等教育阶段在校生信息核准、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须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幼儿园在园学前幼儿信息核准和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补录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各省（区、市）教育考试院（中心、局）核对自学考试考籍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报教育部考试中心。

3. 有关地方开放大学（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云南）、各省级广播电视台核对学籍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4. 教育部学位中心核对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信息，国家开放大学核对学籍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四、强化技术保障，确保数据安全。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涉及学生和家长个人隐私，做好安全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建立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进一步建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监测，加强人员管理，深化安全教育培训，从技术、制度、人员等方面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各教育阶段信息系统日常巡检、日志留存和审计，及时排查系统和数据交换平台的运行情况，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为按时完成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五、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个税改革是项长期性工作，个税抵扣标准将随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动态调整，各地要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数据信息的日常管理，确保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联系人及电话：范橘 010—66097211

附件：各教育阶段系统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1 入园信息采集与核验工作手册

各教育阶段系统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各教育阶段 系统	核准与补录信 息项	备注	信息项解释
全国学前教育 管理信息系统	学籍号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幼儿身份证件类 型及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幼儿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入园时间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姓 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 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 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全国中小学生 学籍信息管理 系统	与监护人关系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学籍号	核准项	
	学生身份证件类 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生姓名	核准项	
	学籍状态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 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全国中等职业 学校学生管理 信息系统	父母或监护人身 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 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 补录	
	学生姓名	核准项	
	学生身份证件类 型及号码	核准项	

	是否在职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学籍状态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父母或监护人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全国高等教育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普通高等教育）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是否在职	核准项	
	学籍状态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全国高等教育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习起始日期	核准项	
	是否在职	核准项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号码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在职人员不采集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	姓名	核准项	

系统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毕业时间	核准项	
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备案)系统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位授予时间	核准项	
国家开放大学 学籍系统	姓名	核准项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核准项	
	学习起始日期	核准项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科技司、规划司、基教司、职成司、研究生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